

附件 2

监测指标要求及说明

一、敏感性指标

以省份为单位，排除麻疹风疹病例报告发病率达到 2/10 万以上。

排除麻疹风疹病例报告发病率（/10 万）：排除麻疹风疹病例数/当年人口总数

二、及时性指标

监测病例报告后 2 天内完整调查率达到 80% 以上，标本采集后 3 天内送达网络实验室的比例达到 80% 以上，实验室收到标本后麻疹风疹 IgM 抗体和核酸检测结果 4 天内报告率达到 80% 以上。

（一）监测病例报告后 2 天内完整调查率。

2 天内进行完整调查的监测病例数/报告监测病例总数*100%

其中，2 天是指调查日期距病例报告日期的间隔。完整调查是指：病例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现住址、含麻疹风疹成分疫苗接种史、出疹日期、报告日期、调查日期、血标本采集日期、可能的感染地等变量均无空缺，且均准确。

（二）标本采集后 3 天内送达网络实验室比例。

采集后 3 天内送达网络实验室的血标本或病原学标本份数/采集的血标本或病原学标本总份数*100%

其中，3 天是指实验室标本收样距采样日期的时间间隔。

（三）麻疹风疹 IgM 抗体和核酸检测结果 4 天内报告率。

麻疹风疹 IgM 抗体检测结果 4 天内报告率： $4 \text{ 天内报告麻疹风疹 IgM 抗体检测结果样本数} / \text{实验室收到血标本总份数} * 100\%$

麻疹风疹核酸检测结果 4 天内报告率： $4 \text{ 天内报告麻疹风疹核酸检测结果样本数} / \text{实验室收到病原学标本总份数} * 100\%$

其中，4 天是指实验室麻疹风疹 IgM 抗体和核酸结果报告日期距标本收到日期的时间间隔。

三、特异性指标

散发监测病例血标本和病原学标本均采集的比例达到 80% 以上；有病毒基因分型结果的聚集性疫情比例达到 90% 以上。

（一）散发监测病例血标本和病原学标本均采集比例。

血标本和病原学标本均采集的散发监测病例数/报告的散发监测病例总数*100%

（二）有病毒基因分型结果的聚集性疫情比例。

有病毒基因分型结果的聚集性疫情起数/报告聚集性疫情起数*100%

上述指标，在系统中可自动汇总，定期统计。